

证券代码：831313 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公司其他相关治理制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字段。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的“股东大会”字段，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字段。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的“股东大会”字段，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字段。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的“股东大会”字段，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
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

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字段。	涉及的“股东大会”字段，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字段。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的“股东大会”字段，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
《承诺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字段。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的“股东大会”字段，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